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顏曉瑛
電話：03-3322101#7451
電子信箱：10059474@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300568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30056888_ATTACH1.pdf)

裝

主旨：函轉勞動部修正發布「鉛中毒預防規則」修正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6月14日臺教資(六)字第1130061627號函辦理。

訂

二、另旨揭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下載（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三、若對於本次修法內容有相關問題，請洽詢勞動部潘旻翎承辦人員，電話：(02)89956666分機8122。

線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6/21 09:54:05

學務處 113/06/21 16:37
1130008334 有附件